

宜昌市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宜建安办〔2019〕2号

关于开展起重设备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全国发生多起建筑起重机械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给安全生产工作敲响了警钟。为进一步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促进工程建设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遏制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起重设备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市建筑工地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的安拆、检测、验收、使用及日常维保等情况。

二、检查内容

（一）各建设、施工、监理、起重设备专业承包等单位对所属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情况。

（二）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各类安全保护装置是否齐全有

效；作业环境是否符合要求，防外电、防碰撞、多塔作业等各项安全措施是否落实；操作人员是否配备齐全，并持有效证件上岗；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验收。

（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资料是否齐全，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含顶升、加节、附墙）以及是否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其安装、拆卸（顶升）作业是否制定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程序审批；作业过程是否严格按方案和相关安全规程实施；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检查、验收等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基础、附墙预埋件等隐蔽工程是否有检查、验收记录。

三、检查时间安排

（一）企业自查阶段：即日起至2019年5月5日。工程参建各方及起重设备专业承包单位应对照检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设备安全生产使用，并在施工现场留存检查、整改记录备查。

（二）行业主管部门抽查阶段：2019年5月6日至5月31日。工程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建筑起重机械，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开展专项检查。

（三）专委会抽查阶段：2019年6月1日至6月30日。专委会组织专家，在行业主管部门自查的基础上，对全市建筑工地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抽查。

四、有关要求及检查结果处理

（一）各建设责任主体要迅速行动，对建筑起重机械开展一

次全面自查，制定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住建、交通、水利等成员单位分别牵头组织专班，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开展行业内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于2019年5月31日前报送至专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闫协群，电话：07176448769，QQ：51249399

（三）专委会将在6月份组织专家对建设领域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抽查。

（四）检查结束后，专委会将对抽查结果进行全市通报，对发现的问题将及时反馈给相应的成员单位，由成员单位督办整改到位。

宜昌市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